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本体（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207,009,938.35 元，扣除已为股东分配利润 148,030,838.96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00,993.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052,206.77 元，期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7,330,312.32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850,385,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298,185.88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该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情况、薪酬情况及奖励基金提取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的发放能够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并按规定计提奖励基金。

五、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唐山碱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相关资产，可以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独立运行能力，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六、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未发现该所相关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内控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扩大及业务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张文雷 杨贵鹏 李晓春 苏严 郑瑞志

2017 年 4 月 11 日